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
相關事宜之解釋令，業分別經本部於112年11月8日以台內
地字第11202666241號令與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2號令發
布，如需解釋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